

有關林為洲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意見書

有關開放肉品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議題本院意見：

- 一、拚經濟、推動經貿自由化、自信走出去、爭取國際認同，是政府推動本案最重要的目的。
- 二、國際標準、逐批查驗、清楚標示、保障產業、台豬優先，是政府處理本案之立場與原則。
- 三、含萊克多巴胺之牛肉已開放8年，未曾發生食安問題，政府對進口豬肉之含(萊劑)量標準、檢驗、標示等管理方式，較進口牛肉更加嚴謹。

針對本案理由書，意見分述如下：

一、展現開放決心，大步邁向國際

過去我國長期禁止輸入含有萊克多巴胺牛、豬肉，常遭貿易夥伴指責違反加入 WTO 之承諾，未能遵循國際規範，且目前全球已有 101 個國家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包括所有 CPTPP 國家及絕大多數 RCEP 國家皆已開放。

這些國家(地區)都和台灣一樣面臨過開放問題的討論，基於科學證據，最後都決定開放。基於平等互惠，台灣不可能自外於國際標準，也不可能自己的商品要賣出去，卻拒絕人家的商品進來。

馬前政府亦曾呼籲國人，要將美牛議題放在全球經貿的大架構下來思考，因此在 2012 年萊克多巴胺的國際標準

剛訂立之際，選擇先處理美牛的貿易障礙問題。經過 8 年，我國有了開放美牛的經驗以及國內外更充足的食安證據，政府經過整體評估，基於國家整體利益及未來戰略發展目標，因此宣布自 110 年起擴大開放美國豬肉，以解決這十多年懸而未決的難題。

而宣布開放政策後，台灣不僅和美國締結繁榮經濟夥伴關係並簽署相關合作備忘錄，更陸續完成了醫療、科技、教育等協定，以及供應鏈合作。這些都是得來不易的成果，台灣可以更自信的大步向前，走向國際舞台。

二、進口豬肉資訊公開透明，萊豬流向全程追蹤

自 110 年 1 月開始，所有的進口豬肉品項都在邊境逐批查驗，政府也已訂定 63 項豬內臟雜碎的貨品分類號列，並依輸入貨品分類號列規定逐項查驗，合格後才會放行，同時每個上班日都會在相關部會網站公布「豬肉儀表板」，公開台灣豬與進口豬佔比、進口國來源地、檢驗結果等資訊，截至目前(2 月 9 日)止，逐批查驗結果，均未含萊克多巴胺。

若進口豬肉與內臟、雜碎經查驗出含有萊克多巴胺但合於標準，政府也會在豬肉儀表板誠實公布，並沿銷售通路全程追蹤流向，公開透明供社會各界查詢。

三、比照牛肉規定清楚標示豬肉原產地，國人優先選擇台灣豬

關於豬肉食品的標示，完全比照 101 年牛肉進口時的方式處理，無論是店家、餐飲、肉品盤商，都須標示原產

地，進口豬肉經分裝或再混合加工品，也要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業者如自主宣稱「不含萊克多巴胺」，須確實附有佐證資料備查，倘衛生機關查核後發現並非事實，業者將會受罰。

為了強化台灣豬的競爭力，政府啟動百億產業轉型計畫，協助養豬產業全面升級，也鼓勵國人優先選擇台灣豬，另一方面，政府要求各級學校午餐一律使用台灣豬，並於109年底全面完成與團膳業者之契約更新事宜，並且大幅提高學校午餐使用「三章一Q」國產食材的獎勵。

四、依照相關法規、國際標準、科學風險評估訂定安全容許量

我國於101年4月由前衛生署召開專家會議，依據國際上的科學程序，訂定萊克多巴胺每日可接受攝取量，並於同年9月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開放牛肉進口至今已超過8年，並無造成食安問題。

豬肉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2項及第4項授權所定，衛生福利部根據國人膳食習慣進行嚴謹的風險評估，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之規定，將草案送請諮議會討論及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參酌專家學者建議及參照CODEX標準，訂出豬肉安全容許量，並考量國人坐月子期間食用豬腎之飲食習慣，訂定比CODEX更為嚴格的腎臟容許量標準，使攝食風險再降低。此外，政府仍維持國內畜牧產業不使用萊克多巴胺政策，本案所涉相關行政法規，均函請立法院備查及審查，通過後方予實施。

依本案理由書，其提案事由如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重大政策之複決」並成案者，針對投票結果本案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說明如下：

- 一、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若未通過，則依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辦理。
- 三、本案通過與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9 月 7 日之公告，均不受其法律效力影響。

綜上所述，政府帶領國人拼經濟、走出去，秉持保障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第一的最高原則，並將嚴格執行邊境查驗與標示管理，公開進口豬肉進口數量、檢驗結果及做好流向管理，為國人的食安嚴格把關。